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一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臺南市第135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十一次理事會議案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8月15日(星期四)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588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鍾理事長嘉村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十一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9人，出席人數為8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十一次理事會。

議案一：協調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乙案。

說　明：

一、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前經本會於103年10月16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10310102號及104年12月15日以草湖一自劃字第10412166號公告30日期滿確定（自103年10月24日至同年11月24日及104年12月22日至105年1月21日）。

二、本重劃區業於107年1月15日辦理工程開工，惟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位於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妨礙本重劃區工程施工。

三、本會於108年5月21日草湖一自劃字第10805442號函通知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108年5月28日至108年6月3日領取補償費，並於108年6月11日前自行拆遷該地上物，惟北安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拒不拆遷。

辦　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15條規定，提請理事會協調處理。

結　論：地上物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調不成。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8人，不同意理事

人數為 0 人。依照「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第二項規定，由理事會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予以調處。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15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5 期草湖(一)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十一次理事會照片